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310000000240102147617-0006087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4618D0082**）

项目名称：**《风范：陈云的故事》拍摄项目**

采购方：**陈云纪念馆**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 录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0
目 录	1
第 1 篇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2
一、 获取采购文件：	2
二、单一来源谈判时间、地点	2
四、联系方式	3
第 2 篇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4
一、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4
二、单一来源采购资质	4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四、单一来源采购要求	4
五、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7
六、成交原则	7
七、成交通知	8
八、签订合同	8
九、中标服务费	8
第 3 篇 单一来源采购内容	10
第 4 篇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	15
第 5 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2
附件 1： 报价表	23
附件 2： 明细报价表	23
附件 3： 竞争函	24
附件 4： 技术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25
附件 5： 商务条款承诺	25
附件 7：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26
附件 8： 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27
附件 9： 供应商简介	27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7
附件 1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8
附件 12：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28
附件 13： 相关的资质证明	29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1

第1篇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陈云纪念馆**委托为其所需的《**风范：陈云的故事**》**拍摄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符合采购要求的公司前来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包件号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采购预算
1	《风范：陈云的故事》拍摄项目	2025年6月10日前完成所有成片的拍摄、修改、审核，并在指定电视台媒体播放。	900万元人民币

注：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一、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4-07 至 2024-04-11 00:00~12:00:00 至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二、单一来源谈判时间、地点

投递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04-23 14:0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8楼会议室（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单一来源谈判开始时间：**2024-04-23 14:00:00**

单一来源谈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8楼会议室（线下）

三、其他事项

1、响应单位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单位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单位承担；

2、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单位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3、谈判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谈判，另请携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4、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陈云纪念馆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3516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范莎莎

联系人：高仁宗

电话：021-59255716

电话：021-50934509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grztc@126.com

第2篇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一、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一切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均由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自理。

二、单一来源采购资质

合格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投标人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行政处罚信息(较大数额罚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单一来源采购内容、协议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和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五部分组成。

2、采购方及其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单一来源采购要求

1、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和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它包括：

- 附件 1: 报价表;
- 附件 2: 明细报价表;
- 附件 3: 竞争函;
- 附件 4: 技术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 附件 5: 商务条款承诺;
- 附件 6: 其它优惠承诺;
- 附件 7: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附件 8: 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附件 9: 供应商简介;
-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 附件 1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 12: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 附件 13: 相关的资质证明;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原件扫描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 表 3 “三证合一” 营业执照; (副本原件, 扫描上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 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以上条款基本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也可在格式基础上作适当扩展或改动。

2、响应单位应将纸质备用响应文件装订成册, 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 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 依次逐页增加页码,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4、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2) 响应文件正本的应由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5、响应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58500 元。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

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磋商报价币种相同，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以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入账，建议投标单位采用电汇或网银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如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帐号：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帐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PCMET-24618D0082 投标保证金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成交单位未在约定的期限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 3) 不按约定接受调整后的报价。

4、中标服务费将由保证金中抵扣，剩余部分会以银行划帐的形式退还。响应单位需提供我司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及退款帐号，以便我司及时办理退款。

6、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单位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三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2) 纸质备用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用大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名称和地址、“正本”、“副本”字样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封口处须用白封条加以覆盖密封并加盖企业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3) 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7、参与人数

各个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可派 1-2 名代表参与单一来源采购，至少 1 人应为法人代表或

具有法人授权委托书。

8、无效单一来源采购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单一来源采购：

- (1) 无有效资格证明文件；
- (2) 响应文件与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有严重背离；
- (3) 法人授权代表未参加单一来源采购；
- (4) 其它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五、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 1、采购方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按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 2、在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透露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 3、初始单一来源谈判后，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其补遗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作出相关的书面承诺，直至报出最佳服务和最后报价。**
- 4、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5、单一来源采购结束后，采购方会要求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据此确定成交内容及相关状态。**

六、成交原则

- 1、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对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进行资质初审，根据单一来源采购资质的要求。
- 2、单一来源评审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细致审阅和评定，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考虑：
 - (1) 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无法人授权证明或授权证明无签字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而影响评定的；

(3) 响应文件附有用户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

3、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在此前提下，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为准；单位与数量乘积与标出的合计金额不符时，通常以单价计算出合计金额为准；但确属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时，则以合计金额为准。

4、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投报产品技术参数是否满足采购要求，最终报价是否合理以及商务承诺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确定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

5、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应重新组织采购：

(1)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 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1、单一来源采购结束 7 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签订合同时，根据需要采购方有权提出对技术条件发生变化的要求作局部调整，但需经单一来源采购成交双方共同认定。

八、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改变成交状态，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九、中标服务费

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采购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中标服务费按下表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下浮 10%向成交单位收取（累进制收费）。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费率类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3)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采购代理机构以汇款形式进行缴纳。

(4)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十、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3篇 单一来源采购内容

一、项目简况

《风范：陈云的故事》文献纪录片以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陈云同志诞辰 11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为基本遵循，通过历史影像、文献资料、文物、图片和亲历者讲述、实景拍摄、访谈等多种形式，着力展现陈云同志为党和人民事业不懈奋斗的光辉一生，着力从坚定理想信念、坚强党性原则、求真务实作风、朴素公仆情怀、勤奋学习精神等五个方面阐释陈云同志的精神风范及其时代价值。

本文献纪录片共六集，每集 48 分钟。第一集《光辉一生》，围绕陈云在遵义会议前后、新中国建立前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三个重大事件展开，总体讲述陈云光辉的一生。第二集《坚守信仰》，从陈云 1925 年在商务印书馆加入中国共产党讲起，讲述陈云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的重要关头，始终坚守信仰不动摇的革命精神。第三集《党性坚强》，充分展现陈云在重大历史关头坚决维护党的领导核心和党中央权威，坚定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坚强党性原则。第四集《一心为民》，围绕陈云坚持同人民在一起，坚持以百姓心为心的人民情怀，讲述陈云努力解民忧、办实事、为群众谋福利等故事。第五集《实事求是》，围绕陈云“十五字诀”的形成与发展为主线，讲述陈云在各个历史时期倡导运用调查研究做决策的故事。第六集《刻苦学习》，展现陈云始终把学习作为一种政治责任、一种精神追求、一种生活方式，不断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故事。

该文献纪录片的制作全过程遵循各项规定，有关人员、部门将对其进行严格审核。首先确定文献纪录片大纲，征询陈云家属及权威专家意见。在编剧根据大纲完成脚本后，陈云纪念馆文献片专班与上海电视台导演组召开多次统稿会，就脚本修改提出专业意见并反馈至编剧，随后邀请相关专家进行文稿审核并提出建议。成片由陈云纪念馆、上海电视台双方完成各自单位系统内审片，双方确定定版后先由陈云纪念馆递交陈云亲属审片确认后，再由上海电视台递交国家广电总局审片。

该文献纪录片的拍摄将按照“抓好选题、讲好故事、拍出精品”的要求，着力制作出有思想、有温度、有品质的优秀作品，以更好地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推动国产纪录片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传承老一辈革命家精神风范提供有力支撑。

二、委托制作及播出要求：

1. 节目名称：《风范：陈云的故事》（以下简称“节目”或“该节目”）
2. 节目长度：每集 48 分钟，共 6 集，具体长度根据策划结果双方协商而定。
3. 节目语言：中文
4. 字幕语言：中文
5. 播出版交片期限：2025 年 5 月 15 日

6. 供应商将按照前期调研和拍摄大纲，中期主要拍摄和节目初稿，后期成片文稿和节目成品及包装 3 个阶段来制作该节目。阶段性制作进展将按照以下时间周期进行：

(1) 2024 年 4 月底前，供应商逐集完成第一阶段前期调研和拍摄大纲并提交给采购方，采购方收到供应商提交的阶段成果后须于【5】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修改意见，供应商须于收到书面修改意见后 10 日内修改完毕交付采购方；

(2)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供应商逐集完成第二阶段中期主要拍摄和节目文稿，采购方接到供应商提交的阶段成果后须于【5】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修改意见，供应商须于收到书面修改意见后 10 日内修改完毕交付采购方。采购方仍有修改意见的，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于收到二次书面修改意见后 10 日内修改完毕交付采购方；

(3)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 月，供应商完成第三阶段后期成片文稿和节目包装，采购方接到供应商提交的阶段成果后须于【5】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修改意见，供应商须于收到书面修改意见后 10 日内修改完毕交付采购方。采购方仍有修改意见的，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于收到二次书面修改意见后 10 日内修改完毕交付采购方；

(4)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双方完成各自单位系统内审片，双方确定定版后先由采购方递交陈云亲属审片确认后，再由供应商递交国家广电总局审片。

供应商每个阶段向采购方提交阶段成果审核时，双方需严格按照上述修改约定给出修改回复，采购方对每个阶段的修改意见原则上不超过 2 次，但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方要求修改或其他特殊情形除外。如采购方逾期未回复，视为供应商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或者成片符合节目约定要求。鉴于本节目内容特殊，供应商同意本着尽量满足采购方的所有合理的修改意见为前提完成制作。

7、播出时间、平台：项目完成审核后，供应商除了在东方卫视、纪实人文频道播出外，还应配合采购方落实制作含中央电视台在内不超过 3 家的其他播出渠道的播出格

式和送播任务。具体的播出时间和渠道根据送审情况及采购方安排为准。

(1) 在沪播出平台及频率：

播出平台：上海广播电视台纪实人文频道、东方卫视；

播出时间：首播时间暂定在 2025 年 6 月 10 日左右，播出次数：首播 1 次/集（18:00-22:00），重播 2 次（22:00-次日 18:00）。（具体播出时间待制作完成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宣传片播放平台及次数

供应商须为该片制作 2 条总宣传片，其中一条宣传片时长不少于 30 秒，另一条宣传片时长不少于 1 分钟。文献片在上海纪实人文频道播出前的 15 日内，2 条宣传片将作为预告片在上海纪实人文频道播出不少于 100 次（一半以上为黄金时间段）。正片在纪实人文频道播出前后，总宣传片还将在纪实人文频道官方微博、微信、抖音、今日头条视频等新媒体平台进行播出。

三、拍摄要求

1. 拍摄使用摄像机技术参数

1.1 视频信号： 4K, 或 HD 以上

1.2 记录介质：专业设备专用记录卡

1.3 将运用微距拍摄

2. 拍摄使用航拍无人机参数

2.1 不低于大疆悟 2 航拍无人机参数

2.2 分辨率不低于 5280×3956

3. 成片要求

3.1 成片：每集不少于 45 分钟 4K 高清，含中文配音解说，并提供有中文字幕配音版。

3.2 视频信号源：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 明显色差。

3.3 拍摄要求：利用符合要求的拍摄辅助器材，合理运用全景、特写、运动等镜头，及固定延时、移动延时，多角度等拍摄手法、全方位展现画面的冲击力与艺术性。

3.4 音频采样频率不低于 48 kHz，立体 2 声道，量化位数不低于 16 位，码率恒定且不低于 128Kbps，编码格式采用 MP3 或 AAC，音频与视频图像有良好的同步，音频部分应符合音频素材的质量要求。

3.5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4. 制作要求：影片编辑、画面校色、合成特效。

5. 字幕要求：字幕无闪烁、抖动，内容校验准确。

6. 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应在人物类纪录片拍摄制作及推广上有相关创作经验，在国际上获得过相关奖项且对传播具有较强内容把控和审核能力。

6.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策划方案。

四、付款方式：

(1) 采购方须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向供应商支付制作费用计人民币 42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万元）；

(2) 采购方须于 2024 年前期拍摄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制作费用计人民币 18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

(3) 采购方须于按计划完成首播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剩余项目制作费用（具体金额根据双方协议中金额确定）。

(4) 供应商对所有费用应分别向采购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费用应包括节目策划费、执行费、场地、物料、设备租赁、人员劳务、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一旦成交签约，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六、知识产权

1. 节目在制作过程中或已摄制完成后所形成的素材及成片的著作权和邻接权及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出版、发行、各种形式的传播或许可他人使用之权利等）归双方所有，节目中双方所提供的历史资料素材仍然归双方各自所有，非经对方同意，双方均不得擅自脱离节目宣传使用和转售。

2. 双方对该节目均拥有署名权，且署名权原则上只属于双方，具体署名由采购方在前，供应商次之；若该项目上级监管单位或者指导单位需要署名，届时双方参照署名单位级别协商先后顺序；若增加前述其他第三方署名，在征得双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且均排在双方及监管指导单位后面。本片在参与各种评奖活动时，所获证书和奖金双方共有。

第4篇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025年6月10日前完成所有成片的拍摄、修改、审核，并在指定电视台媒体播放。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7. 2. 2 付款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的、

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5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它包括：

附件 1：报价表；

附件 2：明细报价表；

附件 3：竞争函；

附件 4：技术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附件 5：商务条款承诺；

附件 6：其它优惠承诺；

附件 7：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附件 8：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附件 9：供应商简介；

附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 1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2：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 13：相关的资质证明；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附件 14：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1： 报价表

《风范：陈云的故事》拍摄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2：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3：竞争函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竞争单一来源谈判。

- 1、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人民币小写 RMB：_____。
- 2、我方现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3、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与本项目服务时间一致。
- 5、我方同意如果选中我方，保证交纳以下费用：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规定的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4：技术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内容自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商务条款承诺

对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及描述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付款方式：

服务时间：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其它优惠承诺
内容自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7：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项目负责人员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技术资质/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技术人员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技术资质/主要工作经历

注：表式可以扩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8：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内容自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9：供应商简介

内容自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 12：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格式自拟，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附件 13：相关的资质证明**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单一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4 ：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